

股票简称：*ST 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1—24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和光商务”、“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上海三湘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9 号），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复后，积极与重组有关各方及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但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未完成，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 本报告涉及的简称或释义

本公司/公司/和光商务/上市公司	指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股份	指	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控股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湘股份之控股股东
三湘股份全体股东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卫枝等 8 名自然人
利阳科技	指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和方投资	指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设立的公司
债委会	指	根据《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协议》组成的和光商务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其成员为 13 家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为其主席单位。
金融债权人	指	加入和光商务债委会的 13 家金融机构
金融债务	指	和光商务对金融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含或有负债）
非金融债务	指	和光商务除金融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含或有负债）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以下方案具体实施：

（一） 实施概要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和方投资与利阳科技，其中，将部分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将除出售予利阳科技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即流动资产）、金融债务出售给和方投资。同时，和光商务向三湘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三湘股份 100%股权。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主要内容

- 1、和方投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债委会指定主体；
- 2、金融债权人向和光商务出具金融债务转移的有关法律文件，将金融债务全部转移至和方投资；
- 3、和光商务与利阳科技、和方投资进行资产及非金融债务的交割。即和光商务与和方投资完成流动资产交割，与利阳科技完成非金融债务与非流动资产交割。
- 4、和光商务向三湘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三湘股份 100%股权，三湘股份变更登记为和光商务全资子公司，三湘股份全体股东取得和光商务新增股份 564,070,661 股。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以下工作：

- 1、和方投资股东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债委会指定主体；
- 2、全体金融债权人已向和光商务出具金融债务转移的有关法律文件，将金融债务全部转移至和方投资。
- 3、和光商务与利阳科技、和方投资进行资产及非金融债务的交割。即和光商务与和方投资完成流动资产交割，与利阳科技完成非金融债务与非流动资产交割。

目前本公司与重组方正在办理将三湘股份 100%股权注入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份发行登记工作，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抓紧办理本次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予以披露。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900028 传真：0755-8290009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室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